

# 中国税务中心

##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

#### 内容提要

2019年7月19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北京签署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第五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五议定书》”），这是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对2006年8月21日签署的《安排》的又一次修订。

《第五议定书》将在必要的批准和通知程序完成后生效。在中国内地，《第五议定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年度的次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议定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年度的次年4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五议定书》带来的主要变化包括：

## 《安排》的目的

《第五议定书》修订了《安排》中的序言部分，详细写明税收安排的目的，除为消除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外，还特别指明旨在防止通过避税行为造成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通过择协避税取得税收优惠而使第三方税收管辖区居民间接获益的情形。

## 居民

《第五议定书》修订了关于如何判定双重税收居民企业的居民身份的相关规定：在考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成立地等因素的基础上，双方主管当局尽力通过协商确定。

## 常设机构

《第五议定书》调低了非独立代理人构成企业在一方的常设机构的判定标准，以及在判定独立代理人的标准中引入了“紧密关联”的概念。

## 财产收益

关于对股权或权益转让中涉及不动产比例的征税规定，《第五议定书》对限制标准进行了小幅放宽，由“不少于50%的财产为不动产”调整为“超过50%”。此外，此次修订亦规避了之前通过以合伙或信托形式的筹划不缴税的行为。

## 受雇所得—新增“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

《第五议定书》新增了关于给予符合条件的跨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教学或研究的人员在另一方三年免税的待遇。

## 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普遍适用

《第五议定书》更新了主要目的测试的相关内容，将现行《安排》中的主要目的测试仅涵盖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条款，扩大到普遍适用于安排的各项条款。

本次对《安排》的修订，多数条款的变化是为了符合于2017年12月修订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协定模板的要求，且体现《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BEPS）行动最终报告成果，达到相应的实践标准。此外，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的引入，对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科技和文化交流无疑起到积极的作用。

建议纳税人充分考量《第五议定书》对企业的商业安排和运营架构会产生的影响。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我们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第五议定书》的详细分析，后续将发布新一期《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中英文版）进行深入解读。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查看历史信息”查看全文内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安排》及《第五议定书》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751/content.html>

## ▶ 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号）

### 内容提要

为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7月23日发布了税总函[2019]223号文（以下简称“223号文”），公布实施便民办税缴费的十条新举措。

十条举措涵盖了税务服务的以下三个方面：

### 纳税申报

- ▶ 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除特定情形外，税收优惠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 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
- ▶ 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

### 办税缴费

- ▶ 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以提高税务申报审核的效率。
- ▶ 规范统一自助办税事项。
- ▶ 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
- ▶ 通过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避免对纳税人重复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 发票管理

- ▶ 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
- ▶ 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
- ▶ 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

建议相关企业及个人参阅223号文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23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541026/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以下简称“《对外开放举措》”）。

《对外开放举措》针对以下三个金融行业领域推出了相应举措：

#### 债券领域

- ▶ 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主承销牌照，并允许其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
- ▶ 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 银行保险领域

- ▶ 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此外，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
- ▶ 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
- ▶ 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
- ▶ 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51%提高至100%的过渡期，由原定的2021年提前到2020年。
- ▶ 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25%。
- ▶ 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30年经营年限要求。

## 证券领域

- ▶ 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

预计不久会发布更多相关法规。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发展，敬请留意。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对外开放举措》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21/content\\_541229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7/21/content_5412293.htm)

## ▶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贸区建设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

### 内容提要

2019年7月17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宣布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贸区建设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以下简称“《十二条》”），罗列了12种外籍人员可享受移民和出入境便利政策的情况，其中重点内容有：

- ▶ 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推荐，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 ▶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20%，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 ▶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 ▶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专家学者，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 ▶ 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可推荐其带领的工作团队外籍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
- ▶ 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2年内来中国创新创业的，可申办有效期2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建议考虑在中国长期发展的外籍人士可充分利用上述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十二条》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7/content\\_541062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7/content_5410623.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公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536962/content.html>
- ▶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ndrc.gov.cn/zfwzx/tztg/201907/t20190719\\_941922.html](http://www.ndrc.gov.cn/zfwzx/tztg/201907/t20190719_941922.html)
- ▶ **关于印发《税务UKey技术规范》的通知（税总发[2019]81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551134/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6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551146/content.html>
- ▶ **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60项措施**  
<http://gat.hunan.gov.cn/articles/221/2019-7/63566.html>
- ▶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31号）**  
[http://www.csrc.gov.cn/newsite/zjhxwfb/xwdd/201907/t20190719\\_359507.html](http://www.csrc.gov.cn/newsite/zjhxwfb/xwdd/201907/t20190719_359507.html)
- ▶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7/19/content\\_541189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7/19/content_5411898.htm)
- ▶ **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142号）**  
[http://gkml.saic.gov.cn/nsjg/xyjgs/201907/t20190719\\_305040.html](http://gkml.saic.gov.cn/nsjg/xyjgs/201907/t20190719_305040.html)
- ▶ **关于印发《民政部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http://www.mca.gov.cn/article/gk/wj/201907/20190700018304.shtml>
- ▶ **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ac.gov.cn/2019-07/22/c\\_1124782573.htm](http://www.cac.gov.cn/2019-07/22/c_1124782573.htm)
- ▶ **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19]347号）**  
<http://www.china-fjftz.gov.cn/article/index/aid/12593.html>
- ▶ **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2号）**  
<http://www.cbirc.gov.cn/cn/doc/9103/910303/91030302/DFD75A4FDDAD468882B1C05DB28067FE.html>
-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9年6月30日）**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724/13688.html>
- ▶ **《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汇编》**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tzzbh1/tbtzzjy/tbfxff/201906/t20190625\\_357863.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tzzbh1/tbtzzjy/tbfxff/201906/t20190625_357863.html)
-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取消16项证明事项的公告（第二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55号）**  
<http://www.nmpa.gov.cn/WS04/CL2138/339281.html>
- ▶ **关于开展天然橡胶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121号）**  
<http://www.yneport.gov.cn/html/190724/31963.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袁泰良（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275 78888  
heidi.liu@tw.ey.com

####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http://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http://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85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